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並明確否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其而產生的任何損失的任何責任。



## CHINA HIGH PRECISION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 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1)

### 恢復買賣

本公告由中國高精度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規定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公司於(i)日期為2011年9月26日，關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公司年度業績(“2011年年度業績”)公告(“年度業績公告”);(ii)日期為2011年10月27日，關於年度業績公告的澄清公告(“澄清公告”);(iii)日期為2011年11月29日，關於畢馬威作為公司核數師退任公告;(iv)日期為2012年2月22日，關於任命中磊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中磊”)對2011年年度業績進行獨立審查和調查(“獨立審查”)和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對2011年年度業績進行特別審核(“第一次特別審核”)公告;(v)日期為2012年8月2日，關於2011年年度業績和公司股份(“股份”)恢復買賣的進一步澄清公告(“進一步澄清公告”);以及(vi)日期為2012年8月22日、2013年2月20日、2017年9月15日、2018年8月1日、2019年6月19日、2021年4月30日及2021年7月30日關於在2012年8月22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a)及8(1)(c)條指示股份暫停買賣(“暫停買賣”)的公告。

公司一直與證監會溝通，尋求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恢復買賣。證監會對恢復買賣提出了一項要求：公司須發布公告，公告中應披露以解釋在 2010 至 2011 年發生而導致暫停買賣的事件，任何未解決的不確定性以及為何現在適宜恢復買賣。

## 1. 背景

福建上潤精密儀器有限公司（“**福建上潤**”）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據公司董事（“**董事**”）盡其所知及所信，福建上潤的部份產品曾經並正在用於中國的航天專案，而且該等產品的科技和技術規格方面均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保守國家秘密法》**”）及《保守國家秘密法實施條例》規定的國家秘密。

基於福建上潤的業務性質，公司需要處理有關各方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就(i)福建上潤的業務是否涉及國家秘密；及(ii)集團的帳目與其他有關人士獨立取得有關 2011 年年度業績的資料有否任何不一致之处的不確定性及問題。因此，聯交所已應公司的要求於 2011 年 10 月 27 日暫停股份買賣，直至發放有關股價

敏感資料之公告。在發佈了若干試圖解釋國家秘密和帳目不一致問題的公告後，買賣於 2012 年 8 月 3 日恢復，但隨後應證監會於 2012 年 8 月 22 日指示暫停買賣下再次暫停買賣。暫停買賣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導致暫停買賣之事件**”段落，而有關人士提出的疑慮及相關解釋載於下文“**對問題之解釋及恢復買賣原因**”段落。

## 2. 導致暫停買賣之事件

公司於 2011 年 9 月 26 日發佈年度業績公告後，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畢馬威告知公司，其於其代理人取得一份報告，內容涉及 2010 年年度福建上潤的財務資料，其並指稱資料的來源主要來自於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工商行政管理局（“福州工商局”）存檔文件，且與福建上潤的會計記錄不一致。因此，畢馬威要求就福建上潤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帳目進行擴大審計。

根據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發表之法律的意見，以及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所示，畢馬威要求的額外資料（“附加資訊”）屬《保守國家秘密法》條文所列的國家秘密，因此，公司無法向畢馬威提供其所要求的附加資訊，因為這樣會導致違反《保守國家秘密法》。

由於畢馬威無法獲得附加資訊以將審計報告定稿，公司於 2011 年 10 月 27 日在澄清公告中宣佈，畢馬威在審計報告（“審計報告”）中發佈了無法表示意見聲明（其節錄已載於澄清公告中），且在澄清公告發佈之前經已被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也將繼續暫停買賣。

### 2A. 暫停買賣前的事件及公司所作的行動

於 201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成立了一個獨立的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以評估審計報告無法表示意見聲明的影響。

於 201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宣佈，畢馬威自同日舉行的公司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退任集團核數師一職，且不會重選連任為公司核數師。

於 201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宣佈特別委員會已委任中磊進行獨立審查，且委任天健對集團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第一次特別審核，以確定集團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真實而公允的反映。獨立審查和第一次特別審核於 2012 年 7 月 30 日完成。

關於獨立審查，其中一些發現如下：(i) 中國國家保密局已確認福建上潤的業務涉及國家秘密，且在審核或調查過程中，福建上潤有義務遵守《保守國家秘密法》及其他適用法規，不得披露或提供涉及國家秘密的資訊；及(ii) 中磊的調查結果及公司的解釋（即會計賬目所載資料及自中國若干政府機關發佈平台的資訊不一致是基於遵守《保守國家秘密法》）兩者之間並未發現重大矛盾，且該等資訊須由中國相關政府部門予以處理。

關於第一次特別審核，天健的結論（其中包括）是其信納充分審計工作已告完成並足以解決畢馬威提出的不一致問題，且概無證據顯示集團年報中 2011 年年度業績呈報的營業額和業務交易存在不正常情況。因此，天健發表了無保留審核意見，認為年報中有關 2011 年年度業績的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允地反映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關中磊所做工作和調查結果以及天健審計工作和特別審核報告的更多詳情載於進一步澄清公告。

於 2012 年 8 月 2 日，公司發佈了進一步澄清公告，概述了中磊獨立審查和天健第一次特別審核的結果。集團獲取了第二份法律意見書，該意見書指出，中國國家保密局確認福建上潤的業務乃涉及國家秘密，並且在進行審核或調查過程中，福建上潤須遵守《保守國家秘密法》和其他適用法規，不得披露或提供涉及國家秘密的資訊。

進一步澄清公告亦載明，於審閱（當中包括）獨立審查及第一次特別審核的報告、以及中國法律意見書後，特別委員會信納集團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

根據獨立審查和第一次特別審核的結果，董事會於 2012 年 8 月 3 日向聯交所申請恢復其股份買賣。該申請獲聯交所准予，股份於 2012 年 8 月 3 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 3. 暫停買賣

#### 3A. 證監會來函

於 2012 年 8 月 20 日，公司收到證監會法規部（“法規部”）的信函（“證監會信函”），表明其考慮作出暫停買賣指示。在證監會信函中，法規部提出了與集團管理和/或營運相關的各種疑慮，其中包括：

- (a) *畢馬威指稱存在的不一致之處*. 畢馬威指稱，來自集團會計紀錄中的資訊與聲稱通過其代理從福州工商局獲得的文件中的資訊之間存在的不一致（“指稱的不一致”）及其對集團 2011 年年度業績的影響並未在進一步澄清公告中解決。
- (b) *指稱的另一組存檔文件*. 證監會通過其代理人自福州工商局取得一套記錄（“較早前的工商報告”）。較早前的工商報告和文件包含的 2010 年財務資訊，與中磊在獨立審查期間取得的工商報告中所載的資訊以及由當地審計師審計的福建上潤 2010 年帳目中所載的資訊，均存在重大的差異。由於聯交所沒有看過較早前的工商報告(且公司也不知道該報告的存在)，及未就下文所述，經馬尾經濟技術區管委會（“馬尾區管委會”）調

整的營業額數據之差異作出評估，當時顧慮為聯交所上市科並未全面獲得公司已知的所有相關信息，而且未獲機會充分評估公司解釋的可信度的情況下，允許股份恢復買賣。

- (c) 公司的解釋未能解釋營業額數字的差異。福建上潤向馬尾區管委會提交了財務資訊。馬尾區管委會所述的 2010 年營業額重大地高於福建上潤記錄中所述的營業額。如果政府發佈平台將指稱涉及國家秘密的交易剔除，則馬尾區管委會所述的營業額應低於福建上潤管理帳目中的營業額，而非更高。
- (d) 國家秘密。澄清公告及進一步澄清公告並未提供證據證明福建上潤的業務涉及國家秘密的說法。
- (e) 是否已根據適用標準對所有不一致資料進行全面審計。

於 2012 年 8 月 21 日，公司回覆法規部提出的問題並說明，當中包括，較早前的工商報告並非由福州工商局發出，並質疑較早前的工商報告的真實性和來源。公司解釋，而且據他們所知，馬尾區管委會能夠調整擬提交的財務資訊，不僅可以透過排除而調整，還可以根據自身的判斷或其他政府部門的指示作出增加，以符合國家保密法。

法規部同日回覆公司，指出因公司的指稱馬尾區管委會不僅能夠排除，而且能夠向上調整公司的財務資訊，引發了額外的困難和問題，而且公司的回覆未能解決證監會的疑慮。因此，證監會於 2012 年 8 月 22 日指令暫停買賣。

### 3B. 暫停買賣後的事件及公司所作的行動

於 2012 年 9 月 11 日，福州工商局出具了一份書面確認書，確認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10 日期間，除福建上潤外，福建上潤向福州工商局提交的所有存檔文件未被福建上潤以外人士瀏覽。

於 2016 年 3 月 24 日，按照法規部要求，公司聘請天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準則對 2011 年年度財務報表進行進一步的特別審核（“**第二次特別審核**”）。第二次特別審核的範圍涵蓋畢馬威和法規部指稱的差異。

於 2016 年 6 月底前後，公司收到天健的信函，其中指出，天健到訪福州工商局以檢索福建上潤於 2003 年（即福建上潤的成立日期）至 2012 年期間提交的所有財務記錄（“**福州工商局的官方記錄**”），並發現除了 2010 年及 2011 年福建上潤的營業額存在不一致外，福建上潤帳目與福州工商局的官方記錄並沒有其他不一致之處。而且，福州工商局的官方記錄中包含的資訊與中磊在第一次特別審核期間取得的工商報告中的資訊一致。

於 2016 年 7 月底前後，天健進一步通知公司董事會，天健已展開所有其認為適當的所有必要審核程序，並對他們在第一次特別審核期間給予的審計意見維持不變。

### 3C. 恢復買賣申請

於 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規則**”）第 9（1）條向證監會董事局提交陳述，申請恢復股份買賣（“**恢復買賣申請**”）。經證監會董事局 2020 年 8 月 21 日的會議及公司所作的進一步申述後，證監會董事局表示根據《證券及期貨規則》第 9（3）條的規定，在發佈本公告的前提下，有意允許股份買賣。

#### 4. 對恢復股份買賣的議題及原因之解釋

##### 4A. 無法證實較早前的工商報告的真實性和來源

- (a) 於 2012 年 9 月 11 日，福州工商局書面確認，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10 日期間，除福建上潤外，福建上潤向福州工商局提交的所有存檔文件未被福建上潤以外人士瀏覽；
- (b) 法規部對較早前的工商報告的出處及真實性進行了進一步調查，但其結果並未有定論。故較早前的工商報告可能並非真實的可能性未能排除；及
- (c) 於 2016 年 6 月 27 日，天健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其到訪福州工商局檢索福建上潤於 2003 年至 2012 年年間提交的所有福州工商局的官方記錄，並發現除了於 2010 年及 2011 年福建上潤的營業額存在不一致外，福建上潤帳目與福州工商局的官方記錄並沒有其他不一致之處。

##### 4B. 對於財務資訊差異之解釋

暫停買賣後，公司透過福建省國家保密局向馬尾區管委會尋求進一步澄清，發現馬尾區管委會對福建上潤的財務資訊的調整是由馬尾區管委會按照名為“產值五年不變價”的統計公式對福建上潤的工業銷售收入進行計算(“統計公式”)，不論福建上潤的業務是否涉及國家秘密。

統計公式是用來計算剔除價格變動影響後的特定年份的生產率，僅用於統計目的。實質上，它是根據特定產品或服務的物價指數計算出來的平均價格，固定期限為 5 年(因此為“產值五年不變價”)，而且以“0”或“5”為末的年份為基準年份。

福建上潤向馬尾區管委會提交的工業銷售收入是通過將每種產品的實際年產量乘以“產值五年不變價”而計算所得。由於“工業銷售收入”與“營業額”的性質不同，因此不具有可比性。福建上潤向馬尾區管委會提交的 2010 年每種產品的實際年產量已由天健在其第二次特別審計期間中，透過參考相關證明文件進行核實。天健進行核實後亦信納生產數字與集團會計所記錄的數字相同。

#### 4C. 第二次特別審計的可靠性及就銀行餘額指稱的不一致

天健有查閱畢馬威與集團之間的完整通信，而且，根據適用的審計標準，並無任何與通信有關的事項影響根據適用的審計標準所得之審計結果。

天健已通知公司，當其進行第二次特別審計時，已對其在第一次特別審計中對銀行餘額進行的審計工作進行了審查，並認為其在第一次特別審計中獲得的審計證據為充分及適當，因此在第二次特別審計中毋須就此進行額外工作。就集團銀行結餘而言，天健亦未發現任何不一致之處。

#### 4D. 營業額的差異已被調整

於第二次特別審計期間，天健核對福建上潤的財務記錄和福州工商局的官方記錄之間的差異與銷售予兩名客戶有關，而根據當時《保守國家秘密法》，該等交易須從中國政府公共信息發佈平台中剔除。

其中，天健已通知公司，其已核實了該兩名客戶的銷售額，經核實後，天健信納有關銷售額與集團會計記錄中記錄的數字相同。

#### 4E. 就集團之國家秘密業務進行審計的能力

集團目前經營的業務涉及國家秘密。因此，集團需遵守《保守國家秘密法》及《保守國家秘密法實施條例》。然而，遵守《保守國家秘密法》及《保守國家秘密法實施條例》並不會使集團的財務表現無法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的全面審查或審計，亦不會導致集團無法遵守相關的法律規定及上市規則。

這是鑑於《保守國家秘密法》及《保守國家秘密法實施條例》僅要求集團不得披露集團向相關政府部門銷售產品所涉及的科技及技術規格，以及從事關乎國家秘密項目的人員。集團財務資訊的審計或披露並未被設置任何限制。

此外，福建上潤根據《保守國家秘密法》的要求進行調整而產生的財務資訊不一致的情況將不再發生，這是由於福建上潤已獲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豁免，而因此福建上潤所報告的營運數據無需進行調整，而且，按照現行相關法律法規，福建上潤本身亦不再具有與中國軍方簽訂涉及國家秘密產品的合同的任何資質。

此外，天健已向公司（以及證監會）提供確認，其一直以來均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以達致集團的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概無重大錯誤陳述的結論，而且儘管集團的部份業務涉及國家秘密，集團仍能按照相關的香港審計準則對公司帳目進行審計，因天健確認，按相關的香港審計準則，並不需要附加資訊作其審計用途。

#### 4F. 委任新核數師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書及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 (a) 根據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6 月 6 日之公告，天健自 2022 年 6 月 6 日起辭任公司核數師，原因是天健基於人手有限而決定不再從事任何 PIE（公眾利益實體）審核服務。天健確認，概無有關其辭任的情況須提請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注意。

- (b) 於 2022 年 6 月 29 日，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香港）”）獲委任為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天健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並任職至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國富浩華（香港）於 2022 年 12 月 16 日舉行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為核數師。
- (c)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書及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已於 2022 年 10 月 25 日刊發於集團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30 日之年報內。
- (d) 於 2022 年 4 月 2 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刊發《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徵求意見稿）》（“規定草稿”）。根據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倘若規定草稿按所列內容實施，其不影響集團按照相關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及能力。根據 2024 年 2 月 24 日公告，規定草稿將大致落實為《關於加強境內公司境外證券發行上市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規定》（“規定”），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根據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規定不影響集團按照相關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及能力。
- (e) 國富浩華（香港）確認，為集團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時及完成審計後，國富浩華（香港）已確認儘管集團的部分業務涉及國家機密，其不知悉任何對其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程序的範圍限制。而且國富浩華（香港）並不知悉任何會妨礙其遵守香港審計準則的重要事宜。

因此，公司確信其審計師可於恢復股份買賣後繼續按照相關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鑒於上述情況，公司認為已解決了證監會的疑慮。

## 5. 恢復股份交易

本公司股份買賣已於 2012 年 8 月 22 日上午九時半起暫停。

於 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9(1) 條申請股份恢復買賣。

證監會已通知聯交所，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9(3)條，股份買賣獲准自 2023 年 4 月 26 日起上午九時正重新開始。

承董事會的命令  
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黃訓松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訓松先生、鄒崇先生、蘇方中先生、張全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吉勤之先生、胡國清博士及陳玉曉先生。